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外贸提质效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外贸提质效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 企业发展稳外贸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南通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1+N”政策意见》精神，现就支持企业稳外贸提质增效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1. 支持进口医用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对外贸企业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经市防控指挥部确认并签订采购协议（物流费由企业支付）的，按总物流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非省内口岸先征后补）。（此项政策享受时间限 6 月底前）

2. 保障外贸企业及时开工生产。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外贸企业及产业链配套物资供应不断档。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实施原产地证书“不见面申领”，开通网上办事平台。

3.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启东市政府扶持的境内外重点展会的展位费（指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的费用，下同），给予专项补助。其中：小微外贸企业（指上一年度外贸出口总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同一展会展位费全额补助个数不

超过 2 个；小型外贸企业(指上一年度外贸出口总额 2001 万~5000 万元)，同一展会展位费全额补助个数不超过 4 个；中型外贸企业（指上一年度外贸出口总额 5001 万~10000 万元），同一展会展位费全额补助个数不超过 6 个；大型外贸企业（指年外贸出口总额超过 10000 万元），同一展会展位费全额补助个数不超过 8 个。对连续两年出口增幅超 10%的外贸企业，可增加 2 个全额补助展位费的展位。

对参加启东市政府主办的国际性影响的展会，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企业自主参加境内外进出口性质的展会（广交会、华交会除外）的展位费，在获得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按缺口额的 50% 给予补助。其中：境内展会单个展位费最高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境外展会单个展位费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展会最多可申报 2 个展位。支持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品牌宣传，对经商务局同意，由特色产业基地在境内外国际性展会上展示基地形象的特装布展费，给予全额补助，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由启东市政府支持的境外重点展会的国际交通费给予定额补助，标准是：赴亚洲国家（地区）参展的，补助交通费 5000 元/人；赴南美、非洲等国家（地区）参展的，补助交通费 10000 元/人；赴其他国家（地区）参展的，补助交通费 8000 元/人。同一企业同一展会，小微、小型、中大型外贸企业分别按 2、3、4 人给予补助。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出具有效证明，仍按照原补助标准

给予展位费补贴。对疫情结束后，首次参加列入江苏贸促计划的重点展会，其展位费按上述规定给予专项补贴；国际交通费根据规定人数，全额补贴经济舱往返机票费用。

4. 加大进出口信保补贴力度。搭建启东市中小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纳入平台的中小企业（指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含）投保信用保险的费用给予最高 100% 的保费补助。对于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投保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保费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因疫情影响，出口产品遭买方拒收而产生损失，在信用保险定损核赔后，再增加信用保险核定损失部分 5% 的支持。（此政策享受时间限 6 月底前）

5. 对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收购品牌、产品认证（不含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的强制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费用（上述费用不含咨询费、代理费、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给予 50% 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积极鼓励外贸进出口企业提升通关信用等级，对已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已获得海关 AEO 一般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新获评“南通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6. 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

录》的产品和技术，每 1000 万元补助 3 万元；对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产品、软件产品、农产品、文化、教育服务的出口增长企业，以其产品上年度实绩为基数，当年超出基数部分每新增 1000 万元补助 5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7. 对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美国 337 调查、反垄断调查等贸易纠纷的应诉案件律师费，以及对进口商品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调查申请并被商务部立案调查的案件律师费，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同一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 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创建主体，当年度帮助入驻企业通过平台出口的成交额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经确认贸易真实性，一次性分别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次年可开始享受增量奖励。年度入驻平台并发生实际国际贸易的企业家数达到 50 家、100 家、200 家，经商务局、财政局确认真实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对在纳入公共服务平台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公司注册地、纳税、结汇均在启东），当年度出口额达到 50 万元，且在全市跨境电商企业中前 20 名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家的补助。

9. 鼓励开放码头企业做大国际航运船舶停靠业务量，对开放码头年停靠国际航运船舶达到 30、60、100 艘次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10. 积极引导启东特色产业领域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主

动向外贸企业转型，对成功转型、进出口业务明显增长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对国家、省、南通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予以参照执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南通市各类外贸政策支持。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上级和本市相关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如该项目已获得上级政策扶持资金，但低于启东市政策扶持资金的，由启东市财政进行补差。企业在申报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申报。

本意见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部分条款享受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原《关于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启政发〔2018〕4 号）中关于外贸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启东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